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海科大樓 1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3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遊憩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2.12.12)，共 5 位應徵者投件，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4.4.28)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0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檢附「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博士、○○○博士、○○○博士、○○○博士及○○○博士等 5 位候選人，檢附「系之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案經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6)及觀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114.5.22)審議通過。

項目 \ 應徵者	○○○ 專任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教授	○○○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評選總分	77.2	73	72.7
是否同意聘任	是	是	是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人事室說明：

- 一、本案因第一順位○○○未檢附「復星旅文地中海俱樂部 Club Med 大中華區運動安全專家(2021.08-2023.06)」之業界工作證明，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會議(114.6.24)決議發文要求於 7 月 1 日前補件，如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齊者，經委員確認後將由次一順位遞補。

二、○君經本校 114 年 6 月 25 日以澎科大人字第 1140006989 號函並同時電子郵件通知補件，○君業於 6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工作證明。

決議：

一、第一順位○○○之服務年資無法透過所附資料確認是否滿一年，且應聘資料與補件資料內容比對有所不同。

二、續上，○君補件資料中之薪資金額屏蔽，以致無法確認為專職或兼職。

三、綜上兩點所述，○君所附工作證明不符學校徵才公告之規定，經委員決議由第二順位○○○遞補，並已確認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之工作經歷皆符合要求。

伍、臨時動議：請各系、院於審議新聘教師或升等時務必詳加審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